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1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16857 號函修正

壹、依據：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資源中心)

參、申請對象

一、新個案：就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疑似智能障礙者(入學後曾經 1 學期以上觀察與輔導後)。

(二)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入學後曾經 1 學期以上觀察與輔導)。

二、舊個案：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智能障礙者。

備註：學生入學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屬學校合作者，學校仍應持續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協助申請鑑定；屬個人自學或機構團體者(即未有學校學籍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本局並副知本市北區資源中心，後續將由專人協助鑑定事宜。

肆、鑑定申請時間、方式與檢附資料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由申請學校於第一學期 111 年 10 月、第二學期 112 年 4 月間備齊第肆條第二項所列資料，上傳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以下簡稱鑑定安置系統)並填寫鑑定摘要表。

二、檢附資料：

(一)學校至鑑定安置系統列印清冊(總計畫附件二)，經相關處室核章後限期內寄至北區資源中心。

(二)學校應檢附之學生資料，請依鑑定資料檢核表(附件一)順序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本次評估表單-附件檔案」。

1. 鑑定同意書(總計畫附件一)。

2.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新個案免附)。

3. 身心障礙證明。

4. 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觀察輔導紀錄。

5. 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或成人)智力量表記錄本封面(含行為觀察紀錄)或醫院提供之智力測驗資料(評量日期限收件截止日前 2 年內)。

6. 適應功能評量：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兒童版(教師評)/成人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兒童版(教師評)/成人版記錄本(評量日期限收件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7.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無則免附)。

8.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必附)(總計畫附件八)。

9. 特推會會議紀錄(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新個案必附)。

10. 其他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伍、鑑定會議時間及地點：第一學期為 111 年 11 月；第二學期為 112 年 4 月至 6 月於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召開（確切時間與召開方式另行通知）。

陸、鑑定工作流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參與人員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學校至鑑定安置系統提報申請 鑑定學生名單	10 月	4 月	特教組長 (特教業務承辦人)
召開鑑定會議	11 月	4 月至 6 月	鑑輔小組、學生、家長 及個案管理或輔導教師
統整鑑定結果報局	12 月	6 月	北區資源中心
教育局核發鑑定證明並函知學校			教育局
各校發送學生個別鑑定結果及鑑定 證明			學校
完成通報接收	1 月	6 月	特教組長 (特教業務承辦人)
申復	於收受或知悉鑑定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鑑輔小組、學 生、家長及個案管理或 輔導教師
申訴	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鑑輔小組、學 生、家長及個案管理或 輔導教師

柒、鑑定結果公布：本市鑑輔會之智能障礙鑑輔小組(以下簡稱鑑輔小組)審議結果核定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請學校將鑑定結果通知單(總計畫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轉發學生家長。

捌、申復：

- 一、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北區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8749117 分機 1600、1605）。
- 二、欲提申復之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申復書(郵戳為憑，總計畫附件九)，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
- 四、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出席委託書(總計畫附件四)」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玖、申訴：

一、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

壹拾、注意事項：新個案或有疑義之個案須出席現場報告，學生與個案管理或輔導教師均須出席「高級中等學校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會議」（以下簡稱鑑定會議），父母或監護人得出席鑑定會議，倘父母或監護人不克出席鑑定會議，可委託受託人出席（總計畫附件四，委託書請受託人於鑑定會議現場繳交）。

壹拾壹、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鑑輔小組決議辦理。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智能障礙學生 鑑定資料檢核表

(註：僅供學校自行檢核使用無需繳交)

檢核項目 (確認之後請打勾)		申請對象			送件學校 檢核 (✓)
		新個案		舊個案	
		疑似身心障礙 學生或經特推 會評估有特殊 教育需求者	僅持有效期限 內之身心障礙 證明	國中、高級中 等教育階段已 取得鑑定證明 者	
1	檔案：鑑定同意書(總計畫附件一)	✓	✓	✓	
2	檔案：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	免附	免附	✓	
3	檔案：身心障礙證明	有則必附	✓	免附	
4	檔案：IEP 或觀察輔導紀錄	✓	✓	✓	
5	檔案：魏氏兒童(或成人)智力量表記 錄本封面(含行為觀察紀錄)或醫院提 供之智力測驗資料	✓ (2 年內)	✓ (2 年內)	✓ (2 年內)	
6 (三 擇 一)	檔案：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總 結頁	✓ (3 個月內)	✓ (3 個月內)	✓ (3 個月內)	
	檔案：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兒童 版(教師評)/成人版總結頁				
	檔案：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ABAS-II) 中文版-兒童版(教師評)/ 成人版總結頁				
7	檔案：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無則免附	無則免附	無則免附	
8	檔案：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必附)(總計畫附件八)	✓	免附	免附	
9	檔案：特推會會議紀錄 (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新個案必附)	✓	✓	免附	
10	檔案：其他相關資料	無則免附	無則免附	無則免附	
11	系統表單：智力測驗	1 份	1 份	2 份	
12	系統表單：教學觀察	✓	✓	✓	
13	系統表單：適應功能評量	✓	✓	✓	

備註：

1. 新個案請務必備妥相關資料提特推會評估。
2. 第 1-10 項資料紙本掃描後，請務必依照本檢核表編號順序依序上傳電子檔。
電子檔檔名參考格式：(資料順序)-障別-學校-姓名-資料名稱
(範例：(02)-智-北區高中-陳○○-鑑定證明)
3. 第 11-13 項資料，請務必至鑑定安置系統新增測驗表單並登錄相關資料。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
(請至鑑定安置系統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資訊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教育階段		實足年齡	
就讀科別		入學管道	
目前安置班級		目前安置班級其他項目	
提報資訊			
提報梯次		提報日期	
提報學校		提報老師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持有鑑定證明		系統編號	
連絡人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關係	
父國籍		母國籍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狀態	○有證明 ○無證明		
障礙程度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CF 代碼		ICD 代碼	
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重大傷病證明	○有 ○無 相關證明		
字號		發卡/證明日期	
有效期限			

本次評估表單

智力測驗

測驗日期		施測者	
測驗版本			
施測觀察記錄：			
個案若無法施測			
1. 請說明無法施測原因：		2. 請摘述心智能力具體表現：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 設計	視覺 拼圖	矩陣 推理	圖形 等重	圖畫 概念	算數	記憶 廣度	圖畫 廣度	數字 序列	符號 替代	符號 尋找	刪除 動物

教學觀察 (有關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學科學習學生表現情形)

教學觀察與 現況訪談摘要	
-----------------	--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填表日期		實足年齡	
評量教師			
向度	量表分數總分	標準分數	一般常模百分等級
生活自理			PR：
動作與行動能力			PR：
語言與溝通			PR：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PR：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PR：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教師評			
測驗日期		施測者	
向度	分量表	V 量表分數	平均量表分數
生活自理	自我照顧		
	學校生活		

語言與溝通	理解									
	表達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遊戲與休閒									
	應對進退									
	人際關係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讀寫									
	數量應用									
不適應行為領域										
			內向性行為				外向性行為			
v 量表分數										
不尋常行為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數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分數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中文版-兒童版(智能障礙)(ABAS-II)(6~17歲)										
教師評										
測驗日期					施測者					
實足年齡										
向度		分量表		量表分數			平均量表分數			
生活自理		自我照顧								
		健康與安全								
		學校生活								
動作與行動能力		社區應用								
語言與溝通		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自我引導								
		休閒								
		社交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學習功能								
初階研判										
各教育階段學習及適應概述										
各教育階段學習及適應概述		國小：								

	國中：		
前次鑑定證明			
鑑定結果		障礙類型	
考場服務			
醫療資料			
近 2 年資料	○有 ○無 醫療診斷書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新個案必填；舊個案之領域學科學習必填，其餘欄位如第 1 學期期末修訂之 IEP 內容能詳實佐證以下能力，則可勾選詳見 IEP)			
認知能力			
溝通能力			
學習能力			
*領域學科學習	(國、英、數及相關專業科目)		
感官及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能力			
社會及情緒能力			
其他			
教學輔導及介入成效			
教學及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及其他			
在校輔導策略、方式及成效			
輔具使用情形			
在校專業團隊服務建議			
初階研判結果			
綜合分析			
初階研判障礙類別			
障礙補充說明			